

兴县工信和科技局文件

兴工发（2025）6号

兴县工信和科技局 兴县开展 2025 年二季度促消费活动 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全市促消费工作部署，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，进一步激发重点领域消费信心，促进消费提质扩容，根据《吕梁市商务局、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二季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》（吕商务〔2025〕24 号）要求，我县决定开展 2025 年“乐购吕梁·活力春夏”政府消费券活动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安全、高效”原则，通过发放零售、餐饮、成品油领域消费券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加速

市场回暖，力争居民消费保持平稳增长，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“乐购吕梁·活力春夏”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5 年 5 月 6 日 - 6 月 30 日

四、活动主要内容

本次活动分 3 个板块进行。由县财政投入财政资金 200 万元，重点围绕餐饮、零售、成品油领域投放。本次消费券投放活动共设置三类券种，分别为：餐饮消费券、零售消费券、成品油消费券。

1、券种设置

（1）餐饮消费券。投入 40 万元，惠及餐饮领域。共设置 2 种消费券，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60 元、100 元，消费者分别消费 300 元、50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。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。其中：60 元通用消费券，满 300 减 60 元，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；100 元通用消费券，满 500 减 100 元，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。

（2）零售消费券：投入 120 万元，惠及零售领域。零售消费券共设置 2 种，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20 元、40 元，消费者分别消费 100 元、20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。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。其中：20 元通用消费券，满 100 减 20 元，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消费券；40 元通用消费券，满

200 减 40 元，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。

(3) 成品油消费券。投入 40 万元，惠及成品油领域。消费券设置 1 种，消费券优惠面额为 30 元，消费者消费 15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，单笔消费限用 1 张消费券，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。

2、领取方式

(1) 消费者需在农行网点注册、激活“中国农业银行”掌上银行 APP，未办理的可到就近农行网点办理。

(2) 在中国农业银行 APP - 首页 - 城市专区 - 热门活动 - 兴县 2025 年政府电子消费券页面领券。

(3) 获得消费券后，在每轮规定时间内在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消费享受相应的减免优惠。

3、核券商家

参加本次活动的商户，须为兴县限额以上入统企业，交易地、经营地须在兴县辖区内，并办理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登记的实体商户。列入社会失信名单的商户不得参与本次活动，企业申请由法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，经县工信和科技局批准后，方可参加本次活动。

4、使用规则

(1) 消费者获得消费券后，可在符合条件的实体商家进行消费以核销票券。消费者购买一件或多件商品的统一结算价格达到满减条件，即可使用相应券种的消费券进行抵扣。成功申领政府消费券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，消费券自动失效。活动

期内，每人每轮每类每档限领取 1 张消费券，优惠金额不可套现。

(2) 实体商家应主动为消费者开具发票，消费者应主动索票。

(3) 领券但不使用核销的，视同已参加过消费券活动，发券主体和发放平台均不再以任何形式向消费者进行补偿。消费者已领到的券过期后，相应资金回充到消费券资金专户，供发放平台为本次活动继续发券使用。

5、资金拨付

县财政将本次活动专项资金 200 万元下达至县工信和科技局。县工信和科技局根据活动开展进度申请使用资金，拨付至投放平台“中国农业银行兴县支行其他应付款暂收结算款项”专户滚动使用。

6、资金结算

根据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结算，即活动期间消费券实际被使用核销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。平台方无需向消费券出资方开具发票。消费券投放平台应及时提供核销数据报表，包括消费券投放量、核销量、核销率、订单金额、核销金额、核销商家数等。县工信和科技局对上述资料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备案，予以结算。

7、投放范围

消费券申领范围：兴县常住人口及在兴工作学习、观光旅游人员，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兴县即可。

8、使用范围

本次活动重点支持的行业类别（经营类别）为兴县餐饮、零售、成品油限额以上实体企业，面向全县限额以上入统企业开放报名，由县工信和科技局审核，符合条件开放申请。有统一收银系统、财务管理规范和上年度零售企业营业额达 500 万元以上未入库纳统的商贸企业，经工信和科技局和统计局审核后，也可以报名参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一、设立工作专班。负责活动策划、投放核销等工作。

二、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协同合作、群策群力，把政策红利真正落实到消费者和实体商家。

三、加强舆论宣传，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发布消费券投放时间、流程、使用范围等，广泛动员群众参与。

四、加强过程监督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充分体现普惠、普适原则。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商户、三方平台等，一经查实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六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成立工作专班

组 长：	李 茂	县委副书记
副组长：	赵雪鸿	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
	白海凤	县统计局局长
	白旭平	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	刘 伟	县财政局局长

白瑞春 县审计局局长
赵晓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武小文 县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
李 伟 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负责人

成员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工信和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统计局、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、合作平台方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和科技局。办公室主任由赵雪鸿兼任。负责策划并拟制活动方案，综合协调有关各方共同组织实施。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，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安排和领导交办的临时事项，做好活动各项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县委宣传部负责活动整体宣传策划，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共同参与、集中宣传造势，在公益广告位投放宣传资料，扩大活动参与度。

县财政局负责消费券资金筹措、预算下达、绩效评价。

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参与企业的审核，组织协调各类实体商户，牵头数字消费券投放管理工作，负责确定零售、餐饮、成品油商户名单。加大宣传引导，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。

县审计局负责活动相关财政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。

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活动期间诚信经营情况，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。

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参与活动的限上企业名单和统计数据。

加大宣传引导，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。

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类电商企业，负责对接合作平台方，以及数据统计核实、效果分析。促进电商企业入统工作。

合作平台方负责电子消费券投放平台技术支撑、安全保障、流量支持，组织专题培训、商户和消费者导引、宣传推广、客服响应等。负责活动须知问答、申领使用流程、宣传物料投放等。加大宣传引导，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